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场内物流仓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日，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场内物流仓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化学工业园实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场内物流仓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厂区内，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危化品仓库；新增一座醋酸储罐；新设地中衡、计量室及门房扩建，各建筑物均为单层。本项目地中衡、计量室及门房无污染产生，针对醋酸储罐、危化品仓库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其中新增的围堰内、隔堤内均采取防酸腐蚀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8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取得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86号，2017年8月30日）。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成，2020年12月1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存在变动主要为：危化品仓库布局、危化品仓库存储种类及存储量、污泥包装方式、醋酸储罐容积和废物代码的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具备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醋酸储罐配套的洗涤塔产生的洗涤废水。洗涤废水经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置，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危化品仓库内存储物品散发的废气和醋酸储罐大小呼吸气。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危化品仓库内存储物品散发的废气依托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实验室及危险品库房废气治理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醋酸储罐大小呼吸气通过管道收集送到配套的洗涤塔处理后排空。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和风机工作噪声，对各类风机在进气口及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并加装隔声罩，机泵电机均安装在室内并采用密闭隔声墙等隔声措施、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文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危化品仓库中甲类库、丙类库的非甲烷总烃和污泥库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污泥库的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醋酸和异丙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厂界无组织硫化氢和氨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废水需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水监测数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为:COD 1.37t/a、SS 0.26t/a、石油类0.0009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场内物流仓储改造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验收范围内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不涉及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该办法中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库房的管理制度。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刘辉 李东 许小峰 魏音 陈芳
周勇 陈斌 李超 丁玉林 陈伟
何峰 盛磊 周中
何峰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